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0/DEC/X/29
29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届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9日，日本名古屋
议程项目 5.2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X/29.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深入审查执行第 VII/5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详细工作方案取得的进展

1. *赞赏*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提交的相关信息，例如第三和第四次国家报告、自愿报告和其他相关报告；
2. *表示注意到* 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执行第 VII/5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详细工作方案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执行秘书和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为执行工作提供的便利，但关切地注意到这些努力没有能够防止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服务的严重衰退；
3. *认识到并支持* 在联合国之下建立对大会负责的、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海洋环境现状全球报告和评估定期进程，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的工作；
4.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过去几年作出努力，但在实现到 2012 年建立符合国际法和依据现有最佳科学信息的、包括代表性网络的海洋保护区这一目标方面进展缓慢，而且虽然过去几年作出了努力，但被指定为保护区的海洋表面仅稍多于 1%，而陆地保护区的面积已接近 15%；
5. *强调* 有必要以均衡方式处理 VII/5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所有组成部分；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6. 请各缔约方在国家一级实施各项行动，并配合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全球行动纲领》）相关的活动，同时顾及国家能力和国情；

7. 关切地注意到气候变化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例如，海平面上升、海洋酸化、珊瑚白化）产生的不利影响，并认识到海洋是最大的碳的天然储存地，很大程度上能够影响全球气候变化的速度和规模，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进一步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所涉气候变化方面的问题纳入所有相关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和方案，除其他外，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国家综合海洋和沿海管理方案、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设计和管理，包括选择需要加以保护以确保生物多样性的适应能力的区域，以及其他海洋环境和资源管理方面的战略；

8. 强调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重要性，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根据深入审查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工作的决定（见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的第 X/33 号决定）处理气候变化的适应和减缓问题，包括：

(a) 突出珊瑚礁和河口等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以及潮汐盐沼、红树林和海草等生境的作用和潜力；

(b) 扩大它们查明目前科学和政策空白的努力，以便促进可持续管理、养护和加强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自然碳汇服务；

(c) 查明和处理造成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丧失和遭破坏的原因，和改善海洋和沿海地区的可持续管理；以及

(d) 加大努力力度增强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的复原力，除其他外，办法包括加强执行工作，努力实现根据国际法以及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包括有代表性的网络建立海洋保护区的 2012 年目标；

9. 依照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的第 X/33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在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转交制定联合活动的建议时，列入海洋和气候变化之间的互动关系以及适应和缓解战略的替代办法；

10. 强调地球上绝大多数已知物种存在于世界的海洋之中，海洋中有 50 万到 1,000 万个物种，海洋新物种在不断发现，特别是在深海，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进一步加强全球网络的科学工作，例如：国际海洋生物普查计划和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以便继续更新关于海洋各类生物的全球性综合清单，并进一步评估和绘制海洋物种分布情况和密度图，并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推动研究活动，遵循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探索目前所知不多或不知的海洋环境；

11. 表示注意到以下工作的重要性，即：同相关区域倡议、组织和协定协作及共同努力，遵循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查明具有生态或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海洋区域、特别是沿岸国家的封闭或半封闭海域（例如里海和黑海、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的地区、波罗的海、大加勒比地区、地中海）和其他类似海域以及促进在这些地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12. 了解到在分析海底噪音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已经取得了区域进展，其方式例如是通过移栖物种公约、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关于养护黑海、地

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国际捕鲸委员会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等办法，并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在支持全球合作方面的作用，请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合作，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编制和综合人为海底噪音及其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和栖息地的影响的科学信息，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举行之前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未来举行的会议上将提供这些信息供其审议；

13. 重申工作方案仍然符合全球优先次序，并已通过第 VIII/21、第 VIII/22、第 VIII/24 和第 IX/20 号决定进一步获得加强，但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因此，鼓励各缔约方继续执行这些方案组成部分，并核可加强执行的下列准则，但须酌情处理并符合国家能力和国情：

(a) 进一步致力于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二所列全球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系统的范围、代表性和其他网络特性，特别是查明办法，以期加快在国家管辖范围内或有权采取此类措施的国际制度所管辖地区内建立有生态代表性和有效管理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并实现 2012 年设立符合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和基于现有最佳现有科学信息的、包括代表性网络的海洋和沿岸保护区的共同商定目标；

(b) 进一步努力根据保护区工作方案方案组成部分 2（第 VII/28 号决定）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确保建立和管理海洋和沿岸保护区的目标是酌情为缓解贫困作出直接贡献（第 VII/5 号决定附件一第 8 段）；

(c) 与联合国大会，特别是研究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合作，加快制定工作方式，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地区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国际合作与协调，以及包括政治经济事项在内的海洋环境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定期进程，并支持各缔约方以及主管国际组织遵循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并根据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处理与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问题，同时酌情顾及本决定附件一所载“提议的活动”；

(d) 解决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在气候变化方面的问题，包括因大气中二氧化碳含量增加直接造成的海洋酸化给海洋生物多样性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

(e) 确保海洋肥沃化不会发生，除非第 IX/16 C 号决定另有规定，并表示注意到报告（UNEP/CBD/SBSTTA/14/INF/7）和本决定第 57 - 62 段中提及的事态发展；

(f) 尽可能避免人类对气候变化的其他应对行动给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造成潜在的不利影响；

(g) 遵循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以及酌情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内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进一步致力于通过管理渔业对物种和整个生态系统的影响以实现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目标 6 的成果，确保渔业的可持续性，途径包括：执行生态系统方式；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减少捕鱼方式的不良影响；以可持续方式缓解和管理副渔获物和减少丢弃，以便实现海洋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开发水平，并进而对海洋和沿岸水域的良好环境状况作出贡献；

(h) 进一步努力减少诸如运输、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提取、生物技术、科学研究、基础设施、废物处理、旅游业等人类活动以及其他人类活动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具体和积累有害影响，并进一步强调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对进一步加强在国家管辖区域以内和以外区域的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的贡献；

(i)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服务的定值以及将其纳入国家会计制度以便之间部门的整合；

(j) 进一步致力于受到来源于分水岭的人类多重直接和间接的影响、生物多样性问题需要采取旨在改善水质和恢复整个生态系统的健康和运作的统揽全局整体办法的海域；

(k) 同包括政治经济事项在内的海洋环境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定期进程以及拟议的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进行合作，推进《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第 VII/5 号决定附件一）；

(l)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及

(m) 对冷水珊瑚礁生态系统、海地山脉和热液喷口的现状和趋势进行评估；

14. 请执行秘书与其他有关机构共同努力，以便更好地了解海洋和沿海环境中的外来侵入物种，并将这方面协作的结果通告各缔约方；

15. 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遵循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实现长期保养、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和沿海生境，并有效地管理海洋保护区，以便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及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服务和可持续生计，并通过适当应用防范方式和生态系统办法，包括利用诸如流域综合管理和沿海区域综合管理、海洋空间规划和影响评估等现有工具，适应气候变化；

16. 决定使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目标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包括具体指标和时间表一致；

17. 邀请各缔约方将这些指标和时间表同各国目标和指标相连接，并利用这一框架将注意力放在监测上；

18. 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酌情加强、必要时制订执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国家级目标，并将这些目标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订正战略和行动计划，同时规定具体的时间表、责任和预算及执行方式，作为对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贡献；

19. 请执行秘书与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及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协作，联系第 X/28 号决定第 17 段要求采取的行动，审查加强实施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案沿海构成部分的机会；

20.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捐款方及资助机构（酌情）考虑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以执行本决定，尤其是：

- (a) 涉及本决定第 38 段的邀请；
- (b) 促进参与本决定第 10 和第 48 段呼吁进行的重点研究项目，并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倡导的研究项目；以及
- (c) 支持本决定第 74 和第 76 段提出的倡议。

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以及同海洋区域环境影响评估相关的科学和技术性问题

21. *重申* 联合国大会在解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方面担负中心职责；

22. *回顾* 大会第 64/71 号决议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具有普遍性和统一性，并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了在海洋和海域进行的所有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而且其不可分割性必须获得维护，这一点也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获得确认；

23. *回顾* 大会关于海洋与海洋法的第 64/71 号决议；

24. *认识到* 生物多样性公约在支持大会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保护区的工作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其重点是提供关于海洋生物多样性、应用生态环境方式和预防性方式的科学以及酌情包含技术信息和建议；

25. *注意到* 应用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科学标准是供各缔约方及主管政府间组织选择的一个工具，可用以通过查明海洋环境中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沿岸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性的区域和特性，推进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外执行生态系统方式；

26. *注意到* 应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科学标准是一项科学和技术工作，对发现符合该标准的区域可能需要采取增强型保护和管理措施，而且实现这个目标的方法有许多种，其中包括海洋保护区和影响评估，并*强调* 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和选定保护及管理措施是由国家和主管政府间组织遵循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办理的事务；

27. *确认*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发表的关于全球开阔洋和深海海底生物地理学分类法的报告，该报告是根据第 IX/20 号决定第 6 段提交，作为可能有助于各国和主管政府间组织查明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的科学和技术信息；

28. *表示感谢* 加拿大和德国政府的共同资助，感谢加拿大主办 2009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在渥太华举行的关于利用生物地理分类系统和查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需要保护的海洋区域问题专家讲习班，感谢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赞助其代表与会，并感谢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倡议的技术援助和支助；并*表示注意到* 这一专家讲习班的报告（UNEP/CBD/SBSTTA/14/INF/4）；

29.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利用渥太华专家讲习班报告（UNEP/CBD/SBSTTA/14/INF/4）附件五所载“关于利用和进一步发展生物地理分类系统的科学指导”，致力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并加强在大生态系统的

海洋管理，特别是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 2012 年目标，即遵循国际法和依据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建立有海洋保护区，包括有代表性的网络；

30. *回顾* 第 IX/20 号决定和渥太华讲习班的成果，*邀请* 联合国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小组、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主管政府间组织，考虑酌情采用关于查明符合该专家讲习班报告附件 6 所载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科学标准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的科学准则（UNEP/CBD/SBSTTA/14/INF/4）；

31. *注意到* 渥太华讲习班（UNEP/CBD/SBSTTA/14/INF/4）查明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的工作（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关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工作之间进行协作的若干机会；

32. *鼓励*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主管政府间组织酌情集体地或在区域和次区域基础上合作，按照其主管范围，并遵循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查明和保护开阔洋水域和深海生境内需要保护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包括根据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建立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并向联合国大会内的相关进程通报；

33. *注意到*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建立海洋保护区的进展缓慢，而且缺乏指定此类保护区的全球进程，*强调* 有必要更加努力实现到 2012 年建立符合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由代表性海洋保护区网络这一目标，并*回顾* 联合国大会在这方面的作用，*邀请* 联合国大会请秘书长于 2011 年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会议，加快审议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区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促进国际合作和协调的各种方式，并加快审议海洋保护区问题，并*敦促* 各缔约方采取必要行动推进该工作组的工作；

34. *回顾* 第 IX/20 号决定，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的工作应采用现有最佳科学和技术信息，并根据公约第 8(j) 条酌情采纳土著及地方社区传统科学、技术和工艺知识；

35. *请* 执行秘书同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文化和科学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尤其是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国际海底管理局操作的中央信息登记册，以及诸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和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倡议等其他产生可信的、有质量控制的科学信息的相关国际科学伙伴机构合作，促进全球、区域和国家现有最佳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数据集和信息的提供和互操作性；

36. *请* 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以及主管组织和区域倡议，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以及酌情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在渔业管理方面进行合作，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在缔约双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前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未来一次会议之前，组织一系列区域讲习班，包括规定职责范围，主要目标是促进应用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科学标准和其他兼容与互补的国家和政府间商定相关科学标准以及“符合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科学标准的关于查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的科学准则”，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

37. *强调* 很可能还需要举办更多讲习班，并通过相关的区域倡议，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培训和能力

建设，而且这些讲习班应为综合管理海洋资源和执行海洋及沿岸空间规划工具方面的经验交流作出贡献，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沿岸生物多样性，并可解决在筹备这些讲习班过程中提出的其他区域性优先事项；

38. *邀请* 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捐助方及供资机构按照第 IX/20 号决定第 18 段的请求，酌情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以期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和/或需要保护的脆弱海洋区域，并根据第 36 和第 37 段制订在这些区域的适当保护措施；

39. *请* 执行秘书同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合国教育、文化和科学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尤其是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和其他主管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以及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倡议合作，建立登记册，用以登记应用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关于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的科学标准以及其他兼容与互补的国家和政府间商定相关标准的科学和技术信息与经验，使之与类似的倡议交流信息并相互协调，并且与类似的倡议，例如粮农组织关于脆弱性海洋生态系统的工作，共同制定信息交流机制；

40. *请* 执行秘书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编制使用联合国工作语言的培训手册和模式，这些培训手册和模式能够用于满足能力建设需要，以应用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科学标准和其他兼容与互补的国家和政府间商定相关科学标准以及“符合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科学标准的关于查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的科学准则”，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

41. *请* 执行秘书向参与讲习班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政府间机构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提供这些科学和技术数据及信息以及第 36 段所述讲习班证据的结果，以根据其主管领域加以使用；

42. *请*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根据对讲习班信息的科学和技术评估编写报告，其中详细说明符合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标准的区域，供公约缔约方大会以透明方式加以审议和核可，以期将核可的报告列入第 39 段提及的登记册，并将核可的报告提交给联合国大会，尤其是大会的无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

43. *回顾* 第 IX/20 号决定第 18 段，*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前提供应用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关于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的科学标准以及其他兼容与互补的国家和政府间商定相关标准的科学和技术信息与经验，以列入登记册；

44. *还请* 执行秘书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今后的一次会议报告第 39 段提及的协作的现状，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并向联合国大会以及诸如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等主管国际组织通报这方面的进展；

45. *决定* 审查应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的科学标准的情况和成果，作为审议为执行 2012 年海洋保护区相关目标作出贡献情况这项工作的一部分；

46. 请 执行秘书同其任务是促进可持续利用和保护封闭或半封闭海洋的生物多样性的各区域倡议、组织和协定秘书处一道，探讨合作的可能性，包括确定、拟订和实施目标明确的联合活动，支助在这些区域开展的生物多样性养护工作；¹

47. 回顾 第 IX/20 号决定的第 27 段，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在第 8(j) 条及相关条款的范围内开展一项研究，以便查明纳入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科学、技术和工艺知识的具体要点，须符合《公约》第 8(j) 条，并查明应用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科学标准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和建立并管理海洋保护区的社会和文化标准及所涉其他问题，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报告，同时将调查结果交给联合国大会相关进程，包括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

48.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依照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推动研究和监测活动，以便在有关知识匮乏的领域改进关于对生物多样性结构、功能和生产力具有重大意义的各种主要进程及其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影响的资料，并促进系统地收集相关资料，从而能够继续对这些领域进行适当的监测；

49. 感谢 菲律宾政府和全环基金/开发计划署/项目厅东亚海洋环境管理伙伴关系共同主办、欧洲联盟委员会资助 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关于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的环境影响评估相关的科学和技术问题的专家讲习班，并感谢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赞助其代表的参加，同时欢迎 该专家讲习班的报告 (UNEP/CBD/SBSTTA/14/INF/5)；

50. 请 执行秘书利用马尼拉讲习班报告 (UNEP/CBD/SBSTTA /14/INF/5) 附件二、附件三和附件四内的指导，推动制定审议海洋和沿海地区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环境评估内的生物多样性的自愿性准则，提供这些准则进行同侪技术审查，并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科咨机构) 会议供其审议，同时认识到，这些准则对于处理当前没有经过影响评估过程的无管制活动来说将非常有益；

51. 赞赏地注意到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通过的区域勘探和开采硫磺多金属条例，² 其中规定必须提交关于对海洋环境潜在影响的影响评估，并敦促 各缔约方以及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政府间组织执行这些条例；

毁灭性捕捞、过度捕捞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等无法持续的捕捞对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52. 感谢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 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署) 给与的财政和技术支助，感谢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自然保护联盟) 生态系统管理委员会渔业专家组为粮农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关于毁灭性捕捞、无法持续的捕捞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对于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境的影响问题专家会议提供技术支持，这次会议是根据第 IX/20 号决定的第 2 段，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作的情况下，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组织在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增长召开，并注意到 该专家会议的报告 (UNEP/CBD/SBSTTA/14/INF/6)；

¹ 在这方面，已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主动与诸如经济合作组织 (经合组织)、里海环境规划署和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等区域倡议、组织和协定展开协作。

² ISBA/16/C/L.5。

53. 鉴于现有资源有限，影响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的初期合作，发现在开展科学评估方面产生信息差距和制约，同时*注意到*迫切需要遵循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进一步审查毁灭性捕捞、过度捕捞以及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等无法持续的捕捞对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和生境的影响，借助初期的努力，*请*执行秘书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酌情并遵循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生态系统管理委员会渔业专家组和其他相关组织、进程和科学团体合作，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组织临时联合专家会议和在可能时通过现有评估机制，审查在现有评估中审议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程度，包括远洋捕捞低营养水平鱼类对海洋和沿岸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提出解决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办法，并将这种合作的进度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举行前举行的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提出报告；

54.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大会关于海洋生态系统中负责任的渔业的第 64/72 号决议中关于防止底层捕捞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影响以及深海鱼类种群的长期可持续性的第 113 至 130 段，特别是第 119 至 120 段，其中呼吁各国和/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按照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关于在公海进行深海渔业管理的国际准则》，同时遵循预防性方式，进行影响评估，进一步进行海洋科学研究，采用现有最佳科学和技术信息查明已知存在或很可能存在脆弱海洋生态系的区域，采取保护和管理措施防止对此类生态系统的严重不利影响，或禁止在此类区域进行捕捞，而且采取措施确保保证深海鱼类种群（目标种群和非目标种群）的长期可持续性，并在通过和执行此类措施之前不允许底层捕捞活动；

55. *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考虑批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港口国采取措施防止、阻止和消除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做法的协定，在使用情况下执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特别是运用生态系统方式和预先防范方式并消除过剩能力，并执行有关的粮农组织国际行动计划和制定国家或区域行动计划或等同行动计划，以减少渔船能力过剩、破坏性捕捞做法、不可持续的捕捞以及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所造成的影响，包括为此酌情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56.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提高收获沿岸和近海海洋资源，以避免过度捕捞；应与依靠这些资源的沿岸社区共同采取此类措施，并注意社会经济限制因素，以便实现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目标 6；并*敦促*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有此能力的非政府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沿岸和小岛发展中国家进行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海洋肥沃化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57. *欢迎*关于编辑和汇编关于人类直接引起的海洋肥沃化对海洋生物多样性潜在影响的现有科学资料的报告（UNEP/CBD/SBSTTA/14/INF/7），该报告是根据第 IX/20 号决定第 3 段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编写；

58. *回顾*关于海洋肥沃化问题的第 IX/16 C 号重要决定，重申预先防范的方针，认识到鉴于目前科学上的不确定性，对于大规模海洋肥沃化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结构与功能的有意与无意的潜在影响，存在着重大关切，包括：物种和生境的敏感性、对表层水施加微营养和宏营养添加物造成的生理性改变，以及生态系统发生持久性改变的可能性，并*请*

各缔约方执行第IX/16C号决定；

59. *注意到*《伦敦公约》和《议定书》所设理事机构于2008年通过的关于规划管理海洋肥沃化的第LC-LP.1（2008）号决议，其中各缔约方宣布，除其他外，考虑到现有的知识状况，除合法的科学研究外，不应允许海洋肥沃化活动；

60. *认识到*根据《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正在进行研究，以便有助于拟订第IX/16C号决定所称的规管机制，并*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根据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LC-LP.2（2010）号决议采取行动；

61. *注意到*为了可靠地预测涉及海洋肥沃化的活动给海洋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需要遵循IX/16C号决定并顾及IX/20和LC-LP.2（2010）号决定，进一步努力增进我们海洋生物地球化学过程的知识并编制模型；

62. *还注意到*迫切需要进行研究，以增进我们对海洋生态系统动态以及海洋在全球碳循环中作用的了解；

海洋酸化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63. *欢迎*根据第IX/20号决定第4段，并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合作，编辑和汇编关于海洋酸化及其对海洋生物多样性与生境影响的现有科学资料（UNEP/CBD/SBSTTA/14/INF/8）；

64. *表示严重关切*大气层中二氧化碳浓度的增加直接造成了海洋酸化不断加重，减少了海水中作为海洋动植物重要构成材料的碳酸盐矿物质来源，例如，预测到2100年，作为商业鱼种的主要栖息地和觅食地的冷水珊瑚有70%将遭受腐蚀性海水侵害，注意到，在目前的排放速度下，根据一切照旧的假设，预测海产丰富的北冰洋的表层水到2032年将呈现基本碳酸盐矿物质不饱和状态，南大洋的基本碳酸盐矿物质到2050年将开始不饱和，可能扰乱海洋食物链的很多物种；

65. *表示注意到*在海洋酸化给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造成的生物及生物地球化学后果，以及这些变化对于海洋生态系统及其提供的渔业、沿海保护、旅游业、碳捕获和气候调节服务等造成的影响方面，存在着很多关切问题，必须结合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问题来考虑海洋酸化的生态影响；

66. *请*执行秘书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国际珊瑚礁倡议（珊瑚礁倡议）、拉姆萨尔公约、南极条约、北极理事会及其他相关组织和科学团体合作，在经费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制订一系列联合专家审查程序，以监测和评估海洋酸化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广泛分发这一评估的结果，以期提高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的认识，还请执行秘书考虑到大气层二氧化碳浓度与海洋酸化之间的关系，将评估的结果转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秘书处；

67. *吁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参考关于海洋酸化的新知识，将其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和地方综合管理海洋与沿海地区计划、以及海洋与沿海保护区的设计和管理计划；

不可持续的人类活动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68. *又注意到*迫切需要利用现有知识，进一步评估和监测不可持续的人类活动对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风险；

69. 请 执行秘书同进行海洋评估的主管组织合作,包括联合国大会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海洋环境现状全球报告和评估定期进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文化和科学组织(教科文组织)一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及其他有关组织和科学团体,以确保它们的评估充分重视了在海洋与沿海商业活动及管理中对生物多样性的关切,并在发现空隙时,同这些机构进行必要的合作,在评估中增加对生物多样性的考虑,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前,将这种合作的进展情况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的未来会议上提出报告;

70. 又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减轻人类活动对海洋与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和风险;

71. 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考虑到封闭和半封闭海的特殊性质,这些海受多种来自流域地区的直接和间接人类影响,而且其中的生物多样性问题需要以综合的通盘方式处理,以改进水质并恢复海洋和沿岸生态系统的健全和运作,确保提供这些生态系统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

72. 敦促 各缔约方停止因沿海开发和其他沿海地区因素所造成的具有生态重要性的生态系统和生境,例如河口、沿海沙丘、红树林、盐质沼泽地、海草海床和生物礁的退化和丧失,并酌情通过对人类影响的管理和恢复办法,协助它们的恢复;

73. 敦促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根据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采取补充措施,防止无法持续的人类活动对海洋与沿海地区、特别是已经被指定为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那些地区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74.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编写第 VII/5 号决定(附件一的附录 1)通过的珊瑚白化具体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进展报告,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举行之前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未来举行的会议上将提供这些信息供其审议。该报告还应指出执行的障碍及其克服方法,并指出动员资金的具体行动,同时向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在内的金融机构提供指导,以支持珊瑚白化具体工作方案的执行;

75.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共同编纂和综合其在利用海洋空间规划方面经验的现有信息,尤其是用于指导这种规划的生态学、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原则以及基于地区的管理工具的使用,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举行之前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未来举行的会议上将提供这些信息供其审议;

76.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举办专家讲习班,查明实用而创新的方式,以加快在代表性不足的海洋环境区域,尤其是有国家管辖范围内重要而不可替代生物多样性的海洋环境区域,建立和有效管理海洋保护区的进展,其中利用各缔约方关于妨碍因素和成功因素的经验及信息,并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该讲习班应介绍各种工具,例如海洋空间规划,以协助各缔约方建立和管理海洋保护区和将此类区域纳入其他人类用途分配范围;

77. 回顾 2009年5月印度尼西亚万鸦老世界海洋会议通过的《万鸦老海洋宣言》,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捐款机构促进用基于生态系统的方式处理气候变化缓解与

适应问题，提高海洋和沿岸生态系统的恢复能力、抵抗能力和复原，并将气候变化影响和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纳入发展和灾难减少规划，尤其是在沿岸地区，并**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并邀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合作，共同举办关于海洋和沿岸生态系统在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影响方面作用的专家讲习班，以期在用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处理气候变化缓解与适应问题的规划和执行、将其纳入总体适应、缓解和灾难风险减少战略方面交流经验和提供指导，并用以支持制定海洋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问题的组成部分，作为对《里约》三项公约间联合活动制定工作的投入；

78.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加强努力，酌情根据各缔约方的国家规划和战略，应用海洋空间规划工具更好地将保护目标纳入海洋和其他部门发展方案以及总体经济发展计划；

附件

审议方案组成部分 2³ 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的业务目标 2.4 中“提议的活动”

- (a) 根据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科学标准以及根据其他兼容与互补的国家和政府间商定相关科学标准，包括通过第 IX/20 号决定第 5 段中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互动图，进一步汇编、归纳和分析同确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开阔洋和深海中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性的区域相关的可用资料；
- (b) 根据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二和附件三，进一步汇编、归纳和分析同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代表性网络的设计有关的现有资料；
- (c) 确定和评估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包括经认定可能满足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区域标准（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以及其他兼容与互补的国家和政府间商定相关科学标准的区域中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威胁；
- (d) 为了避免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退化和遭到破坏，鼓励各缔约方并请其他国家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和主管范围内采取措施，通过执行相关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环境评估等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e) 鼓励在可能导致海洋环境大规模污染或严重及有害变化的活动方面，应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06 条所述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环境评估，同时顾及马尼拉讲习班报告（UNEP/CBD/SBSTTA/14/INF/5）中确定的海洋生态系统的具体特点；
- (f) 进一步研究和调查海洋及其生态系统在碳循环中的作用。

³ 载于第 VII/5 号决定附件一。